

ICS 83.100
G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0802—2006
代替 GB/T 10802—1989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General flexible polyether polyurethane cellular plastics

2006-09-04 发布

2007-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应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是对 GB/T 10802—1989《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的修订,技术内容参考了 ASTM D 3453:2001《软质泡沫塑料规范——家具、汽车软垫、床垫及类似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和 ISO 5999:1982《聚合物泡沫材料承载用柔性泡沫聚合物材料(不包括地毯衬垫)规范》。

本标准与 GB/T 10802—1989 的主要差异:

- 标准名称改为《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 适用范围由原标准适用于“聚醚型或聚酯型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改为“聚醚型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 产品分类由原标准按“表观密度”划分规格改为按“25%压陷硬度”和“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两种方式分类和划分规格;
- 增加干热老化后的拉伸性能和湿热老化后的拉伸性能要求;
- 增加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要求;
- 增加燃烧性能要求;
- 取消原标准对产品表观密度的要求;
- 取消原标准中质量分级;
- 增加时效说明;
- 增加附录 A。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GB/T 10802—1989。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塑料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工商大学、东莞市圣诺盟控股集团公司、江苏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京北泡塑料集团公司、成都锦江泡沫有限公司、江苏省化工研究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倩、钱洪祥、林永飞、王珏、叶庆宪、王燕。

本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0802—1989。

引 言

本标准鼓励在生产中使用对人体和环境无害的工艺和原料,鼓励相关厂商主动采取改进措施。
本标准鼓励进行产品质量及环境标志认证。

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用软质聚醚型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块状、片状和条状或切割成以上形状的聚醚型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2918—1998 塑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标准环境(idt ISO 291:1997)
 GB/T 6342—1996 泡沫塑料与橡胶 线性尺寸的测定(idt ISO 1923:1981)
 GB/T 6344—1996 软质泡沫聚合物材料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idt ISO 1798:1983)
 GB/T 6669—2001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压缩永久变形的测定(idt ISO 1856:1980)
 GB/T 6670—1997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能的测定(neq ASTM D 3574:1981)
 GB 8410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T 9640—1988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加速老化试验方法(idt ISO 2440:1983)
 GB/T 10807—2006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硬度的测定(压陷法)(ISO 2439:1997,IDT)
 GB/T 10808—2006 高聚物多孔弹性材料 撕裂强度的测定(ISO 8067:1989,IDT)
 ISO 3385:1989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的测定

3 分类

- 3.1 产品按 25% 压陷硬度分 8 个等级,为 245N,196N,151N,120N,93N,67N,40N,22N。
 3.2 产品按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性能分为 AP,BP,CP,DP 四类,其适用类型和应用参见附录 A。

4 要求

- 4.1 长度、宽度偏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长度、宽度极限偏差

单位为毫米

长度、宽度	极限偏差
<250	+5 0
>250~500	+10 0
>500~1 000	+20 0
>1 000~2 000	+30 0